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董事長侯軍呈先生直接持有34.53%股權。因此，侯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侯先生在[編纂]後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擔任董事長的侯先生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控股股東；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擁有三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下設自治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這些部門已運作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及按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授出的尚未結清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能會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